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海南美蘭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確認回條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建議變更董事  
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隨函附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敬請儘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2
建議變更董事 .....	3
股東特別大會 .....	4
推薦意見 .....	4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5</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海航集團」	指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全部發行股份之0.74%
「海航機場集團」	指	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所屬公司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

張聰

王貞

董桂國

Gunnar Moller

非執行董事:

張漢安

Kjeld Bing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

馮征

謝莊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綜合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尖沙咀

柯士甸路2號

## 建議變更董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公司建議變更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相關資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變更董事

本公司董事王貞先生由於即將擔任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無暇顧及本公司事務，向本公司遞出辭呈辭任其執行董事職務，自一名新任執行董事上任之日起生效。王貞先生確認跟董事會並沒有意見不一，而就他的請辭，並沒有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董事會謹對王貞先生在其任職期間所作出的突出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根據本公司股東海航集團（持有本公司全部發行股份的0.74%）的推薦，本公司董事會建議聘請董占斌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代替王貞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董占斌先生，54歲，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廣西自治區黨校，政治專業。董占斌先生在一九七零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曾擔任民航廣州管理局調度室副主任，自一九八九年開始擔任民航廣西管理局機航處處長、航管中心主任，並於一九九四年升任民航海南省局副局長，一九九八年八月起董先生歷任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宜昌三峽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及董事長等高級管理職務。董占斌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獲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董占斌先生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適用的中國法律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關於當選公司董事的任職資格要求，且並未持有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至上述披露日期，董占斌先生確認在過去三年內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至上述披露日期，董占斌先生跟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並未有任何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現行董事薪酬方案，董占斌先生之任期為三年，應付董占斌先生之酬金（根據市場價格厘定）為每年人民幣70,000元（約合港幣69,396元）。自董占斌先生獲任本公司董事後，將獲得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所決定的不定額紅利。

### 股東特別大會

謹請閣下參閱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有關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擬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委任董占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隨函附上委任表格。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變更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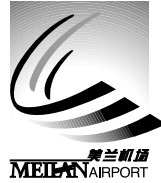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張聰  
董事長  
謹啟

中國海南省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

## 股東特別大會

---



#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357)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委任董占斌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柏彥

中國海南省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注:

- (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星期一)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前,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回覆,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股東可親身、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書面回覆。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

---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綜合樓  
電話：(86-898) 65762009  
傳真：(86-898) 65762010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的受委代表僅可於按股數表決時投票。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須以書面形式親自發出委任代表文據。倘委任代表文據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委任代表文據，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受權檔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D)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擬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完成有關股份過戶記錄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E)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截至本公佈的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九位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張聰先生，王貞先生，董桂國先生，Gunnar Moller先生；及兩位非執行董事：張漢安先生，Kjeld Binger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